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 期

## 目录

### 【规范性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山区食品摊点规范经营管理  
办法的通知（临兰政发〔2020〕3 号）.....4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山区农村大集食品安全管理  
规范的通知（临兰政发〔2020〕4 号）.....8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区级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0〕10 号）.....11

### 【区政府文件】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 2020 年“银龄安  
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0〕9 号）.....27

### 【人事任免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李传霞同志职务的通知（临兰  
政任〔2020〕1 号）.....33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临兰政  
任〔2020〕2 号）.....34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孙鹏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临兰

政任〔2020〕3 号） .....	35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杨新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临兰政任〔2020〕4 号） .....	36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田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临兰政任〔2020〕5 号） .....	37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徐金中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临兰政任〔2020〕6 号） .....	38

LSDR-2020-001001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山区食品摊点规范经营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临兰政发〔2020〕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兰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食品摊点规范经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食品摊点规范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摊点的生产经营行为，方便群众生活，保证食品安全，维护城市环境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摊点，是指无固定门店从事食品销售或者现场制售的食品经营者。食用农产品摊点一并执行本办法（下同）。

食品摊点的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需符合城市管理规划，具体规划由各镇街根据合理布局和规范管理的原则进行确定，并在广泛征求市场监管、交警、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及附近居民意见的基础上，报经区政府批准并公示，食品摊点要严格按照所划区域和规定时段依法依规经营。

**第三条** 食品摊点经营者需依法向经营地点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提供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直接入口食品）和联系方式。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备案信息当场制作、发放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信息公示卡应载明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内容。未取得备案的不得擅自从事经营。备案信息要及时告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四条** 食品摊点应当依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对其经营的食物安全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食品摊点的食物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教体、卫健、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交警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摊点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区政府的规定，做好本辖区内食品摊点有效管理的组织领导工作。

**第五条** 有关单位可以在法律无禁止性规定的范围内，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设特色食品街区，固定经营场所和配套经营设施，为食品摊点经营提供统一摊位，并提供水、电、垃圾处理等便利，引导食品摊点入场经营，并加强对入场经营者的管理。食品摊点的规范管理应当与各地农村大集、早市、夜市规范管理相结合，引导备案经营者入集、入市经营，并做好违法摊点的查处取缔工作。大集和早市、夜市开办者或管理者要加强对食品摊点的规范管理，履行管理责任，实施日常巡查。

**第六条** 食品摊点应配合各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七条** 经营散装熟食或其他直接入口食品的食品摊点，经营者需持有健康证、应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器具，需做好防蝇、防尘等食品卫生防护，应明示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八条** 现场加工制作食品的，应符合《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达到“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原料公示、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场所清洁”六项标准。

**第九条** 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应来源合法、索证索票齐全、帐物相符。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无生产日期保质期、超过保质期、未经许可的食品和无合格证明的食用农产品。销售畜、禽类产品应当具有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

**第十条** 各镇街、各单位对食品摊点的管理履职情况将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食品安全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LSDR-2020-001002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兰山区农村大集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的 通 知

临兰政发〔2020〕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兰山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农村大集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山区农村大集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一条** 为推动农村大集规范经营，维护市场秩序，保障食品安全，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农村大集各经营者承担各自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开办者要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各相关监管部门依据职责承

担监管责任。农村大集开办者要成立管理组织机构、制定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职责，实施日常巡查。没有具体开办者的农村大集由属地镇街政府承担管理责任，明确管理机构。

**第三条** 农村大集的设立应符合政府的管理规划，并征求市场监管、交警、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及附近居民意见，要引导经营者划行规市、分区销售，食品经营区域要远离污染源。大集应当设置宣传栏，要公示区划，公开管理人员姓名及相关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大集实行经营者信息公示制度，食品经营者要携带并在摊位上公示信息公示卡、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第五条** 经营散装熟食或其他直接入口食品的，经营者需持有健康证，应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器具，需做好防蝇、防尘等食品卫生防护，应明示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六条** 现场加工制作食品的，应符合《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达到“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原料公示、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场所清洁”六项标准。

**第七条** 销售的食物和食用农产品应来源合法、索证索票齐全、帐物相符。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无生产日期保质期、超过保质期、未经许可的食物和无合格证明的食用农产品。销售畜、禽类产品应当具有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

**第八条** 大集开办方及入集经营者应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卫生规范等知识的宣传学习，加强自律自查，严格执行违法食品停止销售、召回和销毁等制度。

**第九条** 各镇街食安办要明确大集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督导考核和食品安全联合检查等活动，以保障大集食品安全。

**第十条** 早市、夜市的管理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LSDR-2020-002002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0〕10 号

区政府各部门：

《兰山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山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中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区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财政部门、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以下简称区级国资预算企业）编制、执行、调整、监督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事项。

本办法所称区级国资预算单位，是指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单位。

本办法所称区级国资预算企业，是指所有区属企业（包括国有全资企业、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区属国有全资企业包括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和区属国有独资公司。

**第四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

（二）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其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相互衔接。

（三）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四）讲求绩效、公开透明。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并按规定及时公开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区财政部门、区级国有资产预算单位和区级国资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六条** 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

（一）制定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具体操作办法与相关管理规范；

（二）收取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拟定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四）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

（五）批复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六）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区级国资预算单位主要负责：

（一）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审核；

（二）提出本单位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三）组织本单位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四）编制本单位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五）批复所监管（所属）企业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六）配合区财政部门对所监管（所属）企业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区级国资预算企业主要负责：

（一）按照规定申报、上交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提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

（三）建立、健全内部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计制度，规范资金核算，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四）根据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决算、绩效管理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 第三章 收支范围

**第九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一）利润收入，即区属国有全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应当上交的利润；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区属国有全资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产权转让收入和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

份）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区属国有全资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清算净收入以及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清算净收入；

（五）其他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十条** 区属国有全资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第十一条** 区属国有全资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按 20%的比例上交利润，上交比例有特殊约定的，执行特殊约定。上交比例需调整的，应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二条** 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将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全额上交。

**第十三条** 区属国有产权转让形成的净收入，全额上交。

**第十四条** 区属国有全资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清算净收入，以及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中属于国有股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交。

**第十五条** 其他需上交的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服从区委、区政

府总体部署规划，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区社会保障基金外，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 （一）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 （二）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国家资本金注入；
-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省、市、区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七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并按照中央、省、市、区有关要求，编制中期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第十八条** 编制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二）国家、省、市、区有关调控政策及其要求；
- （三）上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四）区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编制安排；
- （五）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区级国资预算企业有关预算绩效

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区财政部门根据区级国资预算企业年度盈利等情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进行测算编制。

**第二十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收入规模安排并按下列程序进行编制：

（一）区财政部门按照区政府编制预算的统一要求，根据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布置编报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二）区级国资预算单位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编报要求，向所监管（所属）区级国资预算企业布置编报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三）区级国资预算企业根据有关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报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并抄报区财政部门；

（四）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对所监管（所属）区级国资预算企业报送的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进行初审后，汇总编制本部门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报区财政部门；

（五）区财政部门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及区级国资预算企业报送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后，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二十一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应当报区政府审定后，报送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二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区财政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向有关区级国资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区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二十三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制到项。

##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四条** 区级国资预算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区国资预算单位申报，填写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并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同时报送区财政部门：

（一）利润收入申报：

1. 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由区属国有全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一次性申报利润收入，并附送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区属国有全资企业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按规定比例计算申报；有特殊约定的，单独计算申报；

3. 区属国有全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计算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可以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并按《企业财务通则》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二）股利、股息收入申报：

1. 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据实申报股利、股息收入，并附送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2. 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

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区属企业或者区国资监管机构授权的机构据实申报，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

（四）清算收入申报：

1. 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依据企业清算报告为基础据实申报清算收入，并附送企业清算报告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按照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据实申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申报：

在收益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据实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区级国资预算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情况核定：

（一）利润收入核定：

1. 根据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国有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规定的上交比例计算核定利润收入；有特殊约定的，单独计算核定；

2. 区属国有全资企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由于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者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应当在向区财政部门、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按规定据实申报的同时，提出书面申请，由区财政部门商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报区政府批准后，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3. 对区属国有全资企业、企业管理事业单位盈利水平不高，年度应交利润不足 5 万元的，在按规定据实申报的同时，由企业向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审核，报区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缓交，缓交数额累计到下一年度合并缴纳。

（二）股利、股息收入，根据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核定；

（三）国有产权（股份）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权（股份）

转让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核定；

（四）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核定；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核定。

**第二十六条** 区级国资预算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按照下列程序执行：

（一）区级国资预算单位收到区级国资预算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区财政部门复核；

（二）区财政部门根据区级国资预算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和区级国资预算单位的审核意见，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三）区级国资预算单位根据区财政部门的复核意见向区级国资预算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区财政部门非税处依据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向区级国资预算企业开具“非税收入缴款书”；

（四）区级国资预算企业依据区级国资预算单位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和审核后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到区财政部门非税处办理收益交库手续，并取得“非税收入缴款书”；

（五）对企业未按期申报、上交或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区财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查明原因予以催交。

**第二十七条** 区级国资预算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当及时、足额上交区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二十八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

**第二十九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统筹考虑。

##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三十一条**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需要调整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在预算执行中，因中央、省增加不需要区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第三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按程序报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三条** 区级国资预算单位或企业因国家、省、市、区

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或其他调整因素需要调整预算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区财政部门审核。

**第三十四条** 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定后，区级国资预算企业改变产权或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 第七章 决算

**第三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制发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第三十六条** 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所监管（所属）区级国资预算企业编制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编制本部门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并报区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各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区级国资预算企业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三十八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区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区政府审定，并按规定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九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区财政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向区级国资预

算单位批复决算。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区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 15 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

##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四十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对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区级国资预算企业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跟踪问效。

**第四十一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立项目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十二条** 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应将所监管（所属）预算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第四十三条** 区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区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四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区级国资预算企业应当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关于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和要

求，认真做好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四十六条** 区级国资预算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和处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一）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二）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其他违反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区级国资预算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其他不缴或者少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行为。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本办法施行前我区公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

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 2020 年“银龄安康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0〕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兰山区 2020 年“银龄安康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  
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兰山区 2020 年“银龄安康工程” 实施方案

随着人口老龄化形势的日益严峻，加强老年人的保障工作，  
提高广大老年人的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势在  
必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5〕9 号文件加快

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6〕1号文件）文件要求，“到 2020 年实现银龄安康保险全覆盖”，促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继续实施推广“银龄安康工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农村社会保障，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提高广大老年人的抗风险能力，解决老年人及其子女的后顾之忧，推进多层次、全方位建立社会养老保障体系。针对老年人日常生活中容易遭遇意外伤害，影响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的实际情况，为发挥商业保险机构在养老保障中的作用，全面实施“银龄安康工程”。

## 二、工作内容

### （一）投保对象、险种名称及保险保障

“银龄安康工程”所指的险种为“国寿夕阳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为 1 年，投保对象为全区老年人。

1. 年龄为 50 周岁（含）--79 周岁（含）的老年人。投保金额为 60 元/人/年和 110 元/人/年。投保 60 元（区财政补贴 10 元，个人承担 50 元）。

投保 10 元档保障：保险金额 11000 元，其中普通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 5000 元，合法驾驶或搭乘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为 5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

保险金额 1000 元（包括门诊和住院）。

投保 50 元档保障：保险金额 51400 元，其中普通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 20000 元，合法驾驶或搭乘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为 20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6000 元（包括门诊和住院），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30 元/天。

投保 100 元档保障：保险金额 79000 元，其中普通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 30000 元，合法驾驶或搭乘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 30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10000 元（包括门诊和住院），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50 元/天。

2：年龄为 8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投保 60 元（区财政补贴 10 元，个人承担 50 元）。

投保 10 元档保障：保险金额 5500 元，其中普通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 2500 元，合法驾驶或搭乘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为 2500 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500 元（包括门诊和住院）。

投保 50 元档保障：保险金额 31400 元，其中普通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额 10000 元，合法驾驶或搭乘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6000 元（包括门诊和住院），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30 元/天。

## （二）保险责任及释义

1、在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死亡、伤残、医疗费用支出的，包括在公共场所、老年公寓、外出旅游（限国内）、户内日常生活中的磕碰，户外刮伤、高空坠物砸伤、走路摔伤、电击、溺水等意外伤害，均按条款规定负责赔偿，其中意外医疗费用包括门诊和住院费用，意外住院津贴按照住院天数给予补偿。

2、合法驾驶或搭乘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身故、伤残，理赔时需要提供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法院判决书等证明材料。

3、对于因意外伤害诱发内在疾病发展导致的身故、身体残疾及支出医疗费用，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三）方法步骤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为调查摸底阶段；202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为集中收取阶段；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5 日为集中录入阶段；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为核查核对生效结束阶段。日常做好理赔服务，及时处理理赔案件，做到赔付服务达标率 100%。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推进“银龄安康工程”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要明确分管领导，落实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区卫生健康局和中国

人寿兰山区支公司要确定任务指标，与年度工作同时部署、检查、落实。各老年组织要积极协助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开展工作，把任务指标落到实处。要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集体组织向贫困、残疾、高龄等老年人、赠送银龄安康保险，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要利用中国人寿临沂市分公司制作并统一下发的宣传材料，借助新闻媒体、召开动员会议等形式进行宣传发动，让全社会了解办理和赔付程序，知晓“银龄安康工程”内容，提高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努力形成个人购买、政府补贴、集体出资、企业赞助等多种形式的投保机制。

（三）建立合作机制。区卫生健康局与中国人寿兰山区支公司要加强合作，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发挥各自的优势，分工协作，互相配合。要加强调查研究，发现问题，认真解决或提出对策建议，确保“银龄安康工程”顺利实施。区卫生健康局对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的工作进度定期进行调度。保险公司及时进行业务指导及理赔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应赔尽赔。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社区（村居）要强化责任意识，及时发现出险案例并上报，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案、第一时间理赔，使“保险”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四）实行财政补贴。区财政对每位兰山区籍 50 周岁（含）以上的投保人给予 10 元补助（有条件的镇街、经开区管委会可

以进行再补贴），并根据区卫生健康局提报的实有投保人数及相关材料，及时拨付资金。

（五）提高服务质量。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要把此项工作纳入便民服务大厅的内容，设好服务窗口，配置相应设施。各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和中国人寿兰山区支公司在实施“银龄安康工程”中，要热情耐心、严谨细致，坚持购买自愿的原则和服务至上、理赔及时、应赔尽赔的工作要求。要加强监督、检查和管理，遵守各项制度和程序，防止“骗保”和理赔不到位、不及时等现象的发生。要贯彻以人为本的思想，充分尊重老年人的习惯和意愿，针对老年人的特点，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及时的人性化服务。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李传霞同志职务的通知

临兰政任〔2020〕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  
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传霞同志不再担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  
职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8日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临兰政任〔2020〕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震同志任区域投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不再担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顾宝忠同志任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不再担任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赵庆奎同志不再担任区域投集团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15 日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孙鹏飞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临兰政任〔2020〕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孙鹏飞同志任临沂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不再担任柳青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郑峰同志任临沂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不再担任临沂金锣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朱凤亭同志任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启明同志任区财金投资集团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区域投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李政同志任区域投集团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区财金投资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王恩宝同志不再担任区域投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9 日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 关于杨新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临兰政任〔2020〕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杨新宇同志任柳青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焕峰同志任区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樊金亮同志任区扶贫办主任；

邵冉同志任区教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房映雪同志任区教体局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魏青海、周云剑同志任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房建全同志任区教学研究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宇同志任区社会救助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扶贫办主任职务；

刘相跃同志任区城市道路维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郡山同志任区住建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存涛同志任区住建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茹萌同志任区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冠平同志任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亮亮同志任区水产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广铮同志任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春同志任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傅明山同志任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志强同志任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宝锋同志任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杜尔善同志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不再担任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宗玉、唐大川同志任区园林绿化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曹锐同志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周长国同志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直属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宗苏慧同志任区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同亮同志任区信访事项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生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卢永生同志任区西部新城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

杨美祥同志不再担任区教学研究室主任职务；

张永献同志不再担任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飞同志不再担任区普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伟同志不再担任区财政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林萌同志不再担任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湘萍同志不再担任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马堂亮同志不再担任区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全志方同志不再担任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朱文明同志不再担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职务；  
刘磊同志不再担任区社会救助中心主任职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 日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 关于田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临兰政任〔2020〕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田野同志任区司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文正同志任区水利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赵鑫同志任区水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水土保持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丰茂云同志任区水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水利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玉玺同志任区水利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沛达同志任区水土保持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力同志任区应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传强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崔学敏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吴连国同志任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许伟伟同志任区应急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方利同志任区信访事项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红波同志不再担任区水利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付文坤同志不再担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正科级）职务；  
赵玉坤同志不再担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食品药品投诉受理中心主任职务；  
姜开涛同志不再担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4 日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 关于徐金中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临兰政任〔2020〕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区委同意，区人民政府决定：

徐金中同志任区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服务业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朱雪松、郝仲海同志任区服务业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服务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丁栋梁、李晓蕊同志任区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范金龙同志任区艾山天都陵公墓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艾山天都陵公墓管理处主任职务；

张琦同志任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婚姻登记处主任职务；

郁方同志任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站长，不再担任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站长职务；

李正存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卫国、许天宇、严伟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

任，不再担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钦勇、顾三斌同志任区社会保险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学营、全德国同志任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张钦景同志任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区劳动保障监察局局长职务；

张庆全同志任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蕴峰同志任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杜洪生、张超同志任区城市道路维护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城市道路维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魏珂萍同志任区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促进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从庆同志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不再担任区文化市场执法稽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朋同志任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站站长，不再担任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站长职务；

杜庆民同志任区爱国卫生运动促进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杰同志任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连昌、李金良同志任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振忠同志任区统计普查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统计普查办公室主任职务；

高忠同志任区融媒体中心主任（区广播电视台台长）；

张钦雪同志任区融媒体中心总编辑，不再担任区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职务；

范永胜、孙恩才同志任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区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葛继晓、张浩、宁配峰同志任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区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不再担任区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职务；

刘效印同志任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区体育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岳宗卫、于洪涛、杜家海同志任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体育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24 日